



大会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全面报告，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大会并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 按照这两个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秘书长于 2002 年 5 月 2 日向会员国致送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3. 2003 年 7 月 17 日，收到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一件答复，已将它载入秘书长的报告 (A/58/185)。为了收到更多的答复，秘书长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再向会员国致送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2003 年 8 月 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一件答复，兹载入下文第二节。

* 本增编迟交，原因是需要确保大会收到各政府提供的一切相关信息。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3 年 8 月 3 日,日内瓦〕

总体考虑因素

4. 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的行动并且赞同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内载的一种看法,即国际社会可以合法地关注某一个国家境内的人权情况。同时,我们断然拒绝双重标准和人权的政治化以及利用人权问题作为在国际关系上施加压力的工具。

5. 我们认为,联合国对人权的讨论应可拉近各国的距离,并可促进人道主义领域内建设性合作的发展,但须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特殊情况及其在此一领域内的文化传统和历史传统。

6. 俄罗斯联邦一再强调,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必须奉行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指导原则。今日,由于秘书长宣布打算将人权工作纳入一切领域的联合国活动之中,所以这些原则已产生了新的意义。

人权委员会的功能

7. 首先,必须强调俄罗斯联邦的下述立场,即除非所有相关各方都采取措施以确保在人权领域和人权委员会的框架内都实现政府间合作的切实非政治化,否则,为了改革人权委员会而采行的任何死板的或技术性的措施都不会导致具体的成果,也不会有助于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提高。

8. 俄罗斯联邦很关注最近有人建议应根据对人权标准的遵循程序来区分所有国家为“模范国家”或“罪恶国家”,从而采用一些新准则来给予人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我们认为,这些倡议不但无法增进国家间的建设性的、公平的合作关系的建立,而且还违背了《联合国宪章》。

9. 俄国方面曾一再指出,在决定包括分配发言时间在内的各届会议议事规则时应当严格尊重各国代表团的地位。显然合乎逻辑的是,在作为成员名额有限的政府间论坛的人权委员会届会上发言的主要权利应属于按照既定程序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何想要在届会工作上限制委员会成员的参与的企图,包括想要缩短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利观察员发言的手段都是对委员会上述地位的破坏。

10. 我们还认为不应修改委员会的议程。过去的经验显示,目前的议程是最适宜的,因为它照顾到各国和各国家集团的利益。

11. 实践已证明，在人权委员会常会期间，分配用于讨论其工作方法的时间显然是不足够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特别注意关于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协商设置一种机制的构想，此一机制的方式不妨订为关于加强委员会效率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此一工作组开会时可以另外审议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内的联合国行动的问题。

12. 我们认为，为了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而努力的主要任务之一在于须改善会议与会人员之间的对话和委员会特别程序的质量。在这点上，我们认为不妨应当维持关于把会议专门用于提出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报告，但亦可举行问答式座谈会的做法。此外，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召开之前尽早向相关国家转递载有提及这些国家的文句的特别程序报告内的章节以及关于个别案件的查询和对查询的答辩内容的资料。这同样适用于关于向相关国家转递有关专题或国家特别程序下的国家访问报告之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13. 俄罗斯联邦一再宣称，它的立场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主要重点应当是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内的机制范围内促进和加强国家间的对话与合作。我们认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改革上的主要任务之一应当是加强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机制，以期能够缩小具有不同的社会和经济水平及保护人权领域内的基本能力的国家之间在个人的法律保护方面的差距。同时，我们认为，援助不应强加给各国，也绝不当以政治利益为条件。

14.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该办事处最近在一方面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另一方面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实现均衡上所取得的进展。该办事处过去一向不太重视后一类的各项权利。我们希望人权专员办事处为了鼓励和促进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作出的各项努力，尤其是关于发展权利者，都将会获得具体的内容，从而将无疑会更妥善地顾及各种不同类别的国家集团的利益，并可提高该办事处的威信。

15. 人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效率，特别是在管理和工作人员的纪律方面者，都有须加进一步改善之处。特别是，我们不理解人权委员会或为它的活动服务的某些相关秘书处单位的某些特别程序的工作方法。关于在显然情报尚未证实的情况下向国家提出查询及紧急申诉的情事最近越来越多。此类的查询和申诉有时会同特别程序的任务相互重复或相互侵越。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损害了特别程序的权威并且减损了会员国对该办事处工作的信心。此外，俄罗斯联邦最近很关注某些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因为它们的倡议越出了它们的任务规定。

16. 俄国方面尤其感到不安的是有人竟然将人权专员办事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所订的程序收到的机密情报转递给纽约联合国秘书

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因为其后这类情报就成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届常会所设来文工作组审议的一项主题。

17. 俄罗斯联邦已屡次指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此类行为是没有法律根据的，只会加剧对抗的态度，此种态度最近几年一直遗憾地成为来文工作组活动的特征。

18. 在关于人权专员办事处运作方面的其他紧迫的问题之中，我们仍旧关注征聘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方面的不遵循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秘书处的该办事处的预算过度依赖一组固定的捐助国的自愿捐款。此一情况减损了负责协调人权领域内的全世界合作工作的人权专员办事处作为一个公正的独立机构的威信。
